

反洗钱再出“杀手锏” 美国银行业压力山大

摘要：美国参议院的立法旨在革新美国的反洗钱规定，其中一个条款迫使美国国内银行确保外国代理银行服从美国的法院传唤。这些外国银行在美国的银行开设有账户，为那些需要有美国联系的交易提供便利。

如果外资银行拒绝向美国调查人员提供证据，美国有关部门可能很快就可以迫使国内银行结束与这些外国银行之间的代理关系。

美国参议院的立法旨在革新美国的反洗钱规定，其中一个条款迫使美国国内银行确保外国代理银行服从美国的法院传唤。这些外国银行在美国的银行开设有账户，为那些需要有美国联系的交易提供便利。

该条款是去年晚些时候艾奥瓦州共和党参议员 Chuck Grassley 提议的法案的一部分，当时美国国会正对该国反洗钱法律机制进行全面的审查。调整相关法律框架的工作目前正在推进，大型银行、反腐机构和执法部门正携手解决美国金融体系中被犯罪分子利用的一些漏洞。

咨询公司 Accuity 的战略事务全球负责人 Henry Balani 称，Grassley 法案有可能导致美国的银行因其合作伙伴所负的责任而与整个区域断绝往来，这是一个大问题。

该议案将允许美国当局在调查过程中传唤任何一家设有美国代理账户的外国银行，并要求提供涉及代理账户或该外国银行任何账户的记录。相关外国银行必须在不通知被调查对象的情况下提供美国当局要求的记录。

该外国银行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服从美国当局的要求，否则与其对接的美国银行将被迫终止代理关系。如果这家外国银行没有提供上述证据，而与其对接的美国银行也没有在 10 个工作日后终止代理关系，那么这家美国机构将面临每天 10,000 美元的民事罚款，直到终止代理关系为止。

该议案不允许外国银行援引国外的数据隐私规定而对传票视而不见，美国当局可以判定一家不服从的外国银行藐视法规。

Grassley 在去年 11 月表示，该规定将简化证据收集过程，因为获得外国银行记录对国际刑事案件的调查至关重要。

不过专家称，在全球反洗钱规定收紧的背景下，该举措可能导致美国银行进一步减少代理业务，以降低相关风险。

来源：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